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 苏 省 粮 油 学 会 文件

苏粮学〔2023〕14号

关于加强粮油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涉粮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人社部、省人社厅关于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的一系列文件要求，大力培养粮食行业能工巧匠，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粮食安全“国之大者”和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粮食行业工作实际，现就加强粮油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粮油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的意义

技能人才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业大军的优秀代表。粮油职业技能人才是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的基础力量，是推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线队伍。近几年来我省粮油行业人才队伍老化、知识陈旧、技能不足等现象较为突出，与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要求不相匹配，与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势头不相协调，与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形势不相适应。我省拥有全国领先的粮油科教资源，经营管理和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优势明显，但是职业技能人才匮乏。据2022年统计，全省粮油行业工人队伍中技术工人仅占26.4%，其中初级工15.1%、中级工6.0%、高级工3.4%，技师和高级技师凤毛麟角，只占工人总数1.9%。而且上述情况还呈逐年下降趋势，形势逼人。技能人才队伍现状制约了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广大企业对技能人才需求尤为迫切，加大力度培养技能人才迫在眉睫。

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粮食行业广大职工成长的重要通道。经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荐，省人社厅2023年3月业已批准省粮油学会为全省唯一面向社会的粮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机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集省内有关专家命制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仓储管理员两个工种各等级题库，已通过省技能鉴定中心组织专家审定。省粮油学会正在联合有关涉粮

院校筹备各项工作，培训和认定将迅速展开。认定引导培训，培训提升素质，素质决定质量。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各类科研院所和粮油企业要高度重视职业技能人才建设，大力支持职工参加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

二、努力形成粮油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的合力

粮油技能人才培养是系统工程，需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涉粮高等院校、粮食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人共同努力。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为行业人才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任务，加强规划引导和工作指导，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倡突破年龄、资历、学历和身份限制，建立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鼓励职工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支持设立粮油大师工作室，不断提高粮油职业技能水平。各类涉粮高等院校要突出技能导向，加强软硬件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引导在校学生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取资格证书，努力为粮食行业培养实用性高技能人才。要鼓励专业教师参加粮油职业技能考评员培训，建强考评员队伍，配置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所需设备器材，积极开展粮油职业技能培训，并作为粮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点承担考试考核任务。粮食企事业单位作为技能人才使用方，要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革新和技术攻关，积极鼓励职工参与粮油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广大职工要坚持技能报国理想，立足岗位苦学技艺，主动接受粮油职业技能培训和业务学习，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考核，敢于挑战参加职业技能大赛，不断提高自身技能等级和水平，争当行业状元。

三、切实加强粮油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的组织工作

粮油职业技能人才是事关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粮油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关系全省粮油企事业单位发展和广大职工成长。培训和认定工作要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并在其具体指导下扎实推进。省粮食学会和各培训基地要建立统筹谋划、统一调度、分工协作、务求实效的工作机制。省粮油学会主要负责粮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负责年度认定计划编制和实施，负责考试考核组织，负责考评员培训、聘用和调配，负责试卷管理及批阅统分，负责培训基地和认定考点资格审核，负责职业资格证书管理，负责协调指导各培训基地开展培训工作，协助各培训基地在行业开展招生工作。各培训基地主要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制定培训计划，负责落实师资，负责招生，负责配置设施器材仪器，配合省粮油学会实施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为节省培训和考核

财力，我省原则上实行培训基地和认定考点相统一原则，省粮油学会每年对培训基地进行评估，对基础条件较差、设施设备器材添补不齐、培训效果不佳、学员反应较差的，取消其认定考点资格。

为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省粮油职业技能和等级认定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省粮油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

组　长

夏春胜　省粮油学会理事长

副组长

韩　峰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总工程师

成　员

李通刚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处处长

何广龙　省粮油学会秘书长

黄熙荣　省粮油质量监测中心主任

许文彪　南京财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鲁玉杰　江苏科技大学粮食科技学院院长

田林双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粮食与食品药品学院院长

王　琳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粮油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粮油学会秘书处，何广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省粮油学会培训鉴定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军

电话：025-58800987

手机：13951602738

邮箱：jslyjn@163.com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12-1号

邮编：210003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粮油学会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粮油学会秘书处　　2023年4月13日印发